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2024年：第172號

有關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並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該計劃(附註4及5)	反對該計劃(附註4及5)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聯繫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代表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閣下的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該計劃全文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副本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於「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於「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須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惟不能將部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且同時將部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計劃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彼等聯名登記的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前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廢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須與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法院會議而指派委任代表並為閣下執行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如閣下並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處理閣下就該等用途而發出的指示。我們可能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為進行該等用途,本公司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在上文載列。